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朱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朱明：

经查，你作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10月22日，你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31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，成交金额1,169.20万元。2020年10月29日，常铝股份公布2020年三季度报，你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（一）项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强化合规意识，认真汲取教训，严格规范减持行为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董事朱明先生也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。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

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